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301227811號

訂定「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